**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罗环保评〔2020〕17号

福州市凝晟建材有限公司报送的《凝晟生态建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司利用罗源县西兰乡后路村原孟峰石材厂建设凝晟生态建材项目，占地面积约20.87亩，拟设置3条全自动砌块成型机生产线、2条生态框生产线，年产生态护坡、生态挡墙水泥预制块25万m2。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原料堆场进行封闭。水泥料仓、投料口及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标准。

3、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废砖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投产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